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復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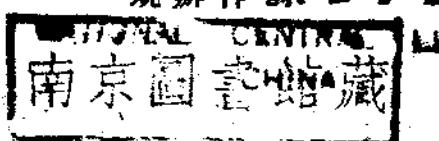
震旦法律經濟雜誌

第二卷
第二期

號一月

- 每月筆談（紐蘭堡德國戰爭罪犯的審判·山下奉文一案·德儒能否在中國法院為民事原告·新公司法告）
收復區的幾個法律問題 ······ 鄭禾泰
★ 蘆保在法律上的効力 ······ 宋家懷
要 民法第九百四十九條之遺失物 ······ 任九臯
司法院解釋要旨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法令（民事訴訟費用法·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戰時獎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指示辦理有關征屬之民事訴訟案件應注意事項令·修改收復區敵偽財政金融機構財產接收辦法·處理漢奸案件條例·開示辦理民事案件對於訴訟法規應特別注意事項令·外僑組織商會及參加商業團體辦法·改訂民事訴訟法第四六三條第一項所定額數令·）



投 稿 簡 章

一、凡關於法律經濟原理之探討學說之批判制度之介紹實務之研究暨有關問題之檢討等著述本刊皆所歡迎

二、來稿不拘文言白話但須繕寫清楚並切新式標點
三、投寄譯稿請附原書如不便寄遞則請詳示書名作者
出版年月日及地址

四、來稿請附通訊地址及真實姓名發表時用何筆名廳
擇

五、來稿收到概不作復投寄之稿登載與否原稿恕不寄
還請自留副本

六、本刊文字發表後文責由作者自負

七、來稿一經刊載版權即歸本社所有不得再在他處發
表

八、來稿本社有權酌量增刪
九、來稿錄取後每千字酌酬法幣式千元至五千元

十、來稿請郵寄上海靈寶路震旦大學內震旦法律經濟
雜誌社

本刊訂購價目表			
訂購辦法			
訂閱全年	大冊	一冊	零售
十二冊	大冊	壹百伍拾元	玖百元

版出日十·廿一月每

REVUE JURIDIQUE ET ÉCONOMIQUE DE L'UNIVERSITÉ L'AURORE

1^{er} Janvier, 1946

Volume II. Numéro II

Publié par

La Faculté de Droit de l'Université L'Aurore
223 Avenue Dubail, Shanghai, Chine.

震旦法律經濟雜誌

第二卷 第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出版

每期價目

編輯人 劉墨聖 ◎ 鄭永祥

上海農旦大學法學院
電話八五七六一號
上海呂班路二二三號

許 轉 載
發行人 孫立時 ◎ 邵振華

上海福州路三八四號
電話八〇一四七號
上海呂班路二二三號

總經售 印刷者 土山灣印刷所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電話九六四五二號

本刊廣告登刊價目表			
普通地位	封底	全面	半面
備註：刊登半年全年者另有優待辦法	普通地位	每期價目	
	封面裏	刊登地位	
一萬五千元	二萬元	二萬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一萬二千元	一萬二千元	七千元
五千元	七千元	七千元	四分之一面

本期每冊另售法幣壹百五十元

每月筆談

鄭永泰

這一個月來，國際間最可注意的司法事件，是

紐蘭堡德國戰爭罪犯的審判

和菲列賓山下奉文的審判，這兩件案子都替國際公法寫下了新的一頁，開創了一條新例。紐蘭堡國際軍事法庭由美英蘇軍事當局組成，各派自國檢察官提起公訴，被控訴的戰爭罪犯是戈林，赫斯，李賓特洛甫，赫斯特等前德國首要，被控訴的罪名是引起侵略戰爭。所可注意的是控訴的法律根據是白里安—凱洛公約，根據該公約，嗣後國際間有何爭執，不能以戰爭為解決爭執的方法，而德國是該公約的簽字國，有受該公約拘束的義務。檢察官起訴，就根據該公約而證明被告等是引導德國掀起戰爭的負責人。被告等辯護，也就自己並非當時德國侵畧政策的執行者一點加以辯明，對於法庭的組織，凱洛公約的引用，法官當中並無中立國人士等幾點，並無反對的表示。紐蘭堡一案，建立了國際新例，將來審判日本戰爭罪犯，也可以依照紐蘭堡一案，由中美英荷等國合組軍事法庭來實施審判，中國是受戰禍最重的國家，對於參與控訴和審判，決不能放棄應有的權利。

山下奉文一案

由菲列賓美國軍事法庭審訊，被控的罪名是殺害平民，結果山下被判絞刑，被告辯護要旨分兩點：第一點是引用日內瓦公約，軍隊指揮官對於其部屬在戰爭期間所為之搶劫，殺害等不法行為並不負責；第二點是美國軍事法庭無權審問他，理由是菲列賓已脫離戰爭狀態，被告應受戰俘待遇，因此在聽到判決宣示時，被告即電美國最高法院要求發一出庭狀（Writ of habeas Corpus），使被告案件能受美國普通法院審理。

關於第一點，有人認為日本並非日內瓦公約的簽字國，被告無權享受日內瓦公約的規定。而且殺害平民是在長時期間連續地

發生的罪行，照近代軍隊組織完密，指揮機構靈活的情形看來，被告必能注意且應注意到其事件的發生，而不能謊稱不知。以被告的地位來說，對於這種事件，被告有防止其發生的能力，而不加阻止，當然不能逃避責任。

關於第二點，被告認為不屬軍事法庭管轄，而事實上這種罪行除了軍事法庭之外，其他法庭倒是無權受理的。山下向美國最高法院請求，我們認為必遭駁回無疑。

山下奉文一案，修正了國際公法上長官對其部屬行為不負責的一章，由這一點，我們聯想到：日本天皇也應該列入戰爭罪犯的名單中。

國內司法方面，也有幾件值得注意的問題：第一，是

德國僑民能否在中國法院為民事原告？

依照國際公法，敵僑不能在交戰國內提起民事訴訟，而德國既未與中國媾和，又未與中國訂約，其僑民是否應認為敵僑，而不否認其有提起民事訴訟之權？這是使人困惑的問題。

據我們的淺見，對待敵國僑民，應該予以拘禁及監視，則敵僑不能自由為法律行為，提起民事訴訟問題自屬不易發生。如果我們任由敵僑生活在自國僑民當中，自由為法律行為，則敵僑應享有受當地法律保護之權；而所謂法律保護，不僅就刑事而言，民事也包括在內，否則這些自由行動的敵僑，萬一做了侵權行為的被害人，將用何法請求救濟？我們一方面允許他們自由行動，一方面又不允許他們受法律保護，這是違反法律基本原則，矛盾，輿論已噴有煩言，我們以後如果不將德國僑民關起來，就無法否認他們有為民事原告的權利。

第二，是關於

新公司法

的問題。立法院長孫科曾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在重慶發表談話，說：「新公司法之特點，在維護我國獨立主權，並招待外資與我合作，促進我國經濟建設。在不平等條約未廢除以前，外國公司依仗領事裁判等特權，在中國經營商業，可隨意不遵守中國商業法規，例如頤中煙草公司，每年盈餘甚大，並不向中國納稅；上海電力公司為美主辦，亦在上海發行公司債。此種現象，今後自應取消，吾人歡迎外資，尤歡迎設立中外合資公司，但吾人不欲成為國際經濟之殖民地。外人在中國設立公司，必須根據中國法令，一如美國福特公司之在英國加拿大者，則為英加之公司者然」。（十一月二日商務日報）。孫院長的談話，說明了新公司法的立法旨趣。在立法技術方面，我們將新公司法和舊公司法比較，便知新法在質和量兩方面都比舊法為優。除了「外國公司一章為舊法所無者外，試舉「股份有限公司」一章為例，新舊公司之規定有如下相異之點：一、舊法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舊八七），新法減至五人，但規定其中半數以上須在中國有住所（新一二六），因此，依照新法，外人在中國無住者，亦得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二、舊法於公司設立時並無可發行優先股之規定，（舊一一），新法公司存設立時即可發行優先股（新一五五）。三、舊法公司發行無記名股票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舊一七八），新法規定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新一六二）。四、舊法股份金額每股不得少於二十元，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元為一股（一一一），新法對於低金額並無規定，但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新一三七）。五、舊法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舊一二九），新法並無上述但書之規定（新一七四）。六、舊法公司董事至少五人（舊一三八），新法減為三人。

但其中半數以上須在中國有住所，（新一八四）；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並得指定董事（新一八五）；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均須在國內有住所，董事長須有中華民國國籍，（新一九三第二第三項）。七、舊法並無關於經理人之規定，新法關於經理人之規定計有條文十二條，（新二一四至二二五）。八、舊法公司添募新股，應先儘舊股東分認（舊一九〇），新法規定舊股東僅能按照原股份之比例分認（新二五一）。九、舊法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舊一七七），新法規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新二三七）。十、舊法股東會為解散公司之決議須有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舊二〇三），新法規定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或合併之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新二六四）。（中國評論週報參照）。

大體而論，新法對於「維護主權」一點，已盡立法之能事，站在國民立場，我們自然擁護新公司法，然而外人方面，却有不少「死硬派」人物對新公司法大加抨擊；我們可舉英方在滬機關報字林西報為代表，該報除連續登載外人反對新公司法的新聞外，又於十一月十九日刊登了一篇社論，說中國施行新公司法，等於殺死了下金蛋的鵝，因為中國新公司法規定外人在中國設立公司，以該公司在其本國亦設立登記營業者為限，否則須向中國政府登記，而成為中外合資公司，這種限制對於外人在華經商者極為不利，外人投資者因恐營業利益為中國政府所剝削，必不肯來華經商，中國無從獲得其所需要之外國資本。因此，新公司法必須更改，否則殺死了鵝，金蛋即無從獲得了。社論的開頭，引用前美國駐華大使高斯的談話，高斯在紐約發表意見，認為新公司法不利於美國，又認為中國應該發展農業，不應該希望成為工業國，中國如果成為工業國，對美國即構成一種威脅。字林西報

因為高斯的言論足以代表美國人的意見，因此將高斯抬出來，再附加一句，說英國人也抱同樣的見解。

另外一個反對新公司法的美國人，是前工部局總董樊克令

樊氏在來華就任美國駐滬總領署法律顧問的前夕，在紐約發表談話，大意說：「從制定新公司法一點看來，中國人顯然抱着一種錯誤的見解，以為美國人脫下帽子站着等待機會將金錢送到中國來，以為美國不問中國法律如何，都要來中國投資。這種見解是錯誤的，中國人必須正視現實。目前世界上每一個國家都在尋求美國資本，資本是無感情的，牠只向安全而有利的地方走。」我認為今日的中國，和七十五年前或者一百年前的美國相似，當時美國極端需要英國和歐洲大陸各國的資本來開發鐵路和工業，中國的立法者應該翻閱當時的美國法律，看我們當時的法律如何歡迎外國資本。今日的美國，商事立法仍採自由主義，然而我們並不需要外國資本。因此，中國與其翻閱美國今日的法律，不如效法我們需要外國資本時的立法。」

字林西報和樊克令的言論，反映在華外僑憧憬過去在華享受特權的心情，然而他們正如做了大夢的李迫（Rip Van Winkle），一覺醒來，景物全非，戰後的中國，已不容他們再享受過去的特權了。他們所能做的，除了叫囂批評之外，還有什麼？

至於高斯，旅華任期短，對中國認識不清，所以會說出「中國工業能威脅美國」的杞人憂天的說話來。真正頭腦開明的美國人，是會對新公司法給予應有的評價的，旅華經濟學家約翰·亞勒斯（John Ahlers），就是一個例。亞勒斯在十一月三日的密勒士評論週報上說：「外國商行在戰後的中國不能再享有過去的特權了，中國的幾個主要盟國都放棄了在華特權。外國商行在中國的地位也不能和中國商行相同，因為沒有一個主權真正獨立的國家會允許外人和自國公民處於絕對平等的地位的（所謂Inland Parity待遇）。一九四三年為南京政府允許日本商行在淪陷區享有Inland Parity待遇，就是證明當府是日本的附庸。除了在殖民地或者次殖民地之外，外人商行在中國，也像在其他獨立國家一樣，其地位必較戰前弱，而且較中國商行低。他們的地位，將由中國政府

一方面以法律，一方面以和外國訂立的商事條約決定之。立法方面，當然完全由中國政府自主。中國政府所應做的，是採取最進步的立法，這幾種立法對外人商業活動採取極寬容的態度，因此外國商業助長了上述幾個國家的繁榮，歐洲大陸和拉丁美洲有幾國家的商事立法是不合理的，反動，而對外人商業限制極嚴的，這種立法同時也限制了這些國家的繁榮，中國政府應追隨前進的立法，這是毫無疑問的。

明年一月開始施行的新公司法是中國新商事法規中最重要的種，根據該法，在華的外人商行應有極大的變動，然而我們不能說該法是武斷而不合理的，該法完全模倣現存的進步的立法，對於外國商行，該法給予他們公允的待遇一如在其他先進國家一樣。如果該法能公平而有效地推行，一切反對該法的呼聲是不合理的。」亞勒斯說明了立法是中國政府自己的事，只有商事條約，才能夠由別的國家參與共同訂立。這種商約的訂立，也和立法一樣，必須倣照進步的先例，站在平等互惠的原則上訂立。按照訂約國和中國的關係深淺，所給予中國的讓步多少，中國也根據互惠原則對該國家給予相同的讓步。現在所謂「最惠國條款」已不流行了，每個國家有每個國家的情形，不能要求一律的待遇，亞勒斯的結論是：「外人如果希望回復戰前的地位，是非現實的想法。最現實的方法是由各個有利害關係的國家和中國訂立商約，根據互惠的原則向中國請求讓步，中國則向外國借入資本獲取出口市場，同時根據互惠的原則給予外國讓步」。

亞勒斯的意見，是中國友邦所應該採取的觀點。立法是有關國家主權的事，決不容外人干涉。新公司法的立法手續業已完成（見十一月二日商務日報孫院長談話），且已定於明年一月一日施行，然而在上海的我們至今未見正式公佈，風聞是受外力阻礙所致，我們希望政府為了民族利益，為了國家主權，不問外人取何態度，迅速將新公司法公布，以便能够準時施行！

收復區的幾個法律問題

宋家懷

抗戰勝利後，在一片接收聲中，司法機關也開始他們的接收工作。收復區人民八年來在敵偽鎖枷下生活，與政府權力隔離，如今重觀天日，恍如隔世。八年究竟是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在這八年的淪陷時期，私人間所為的行為，其效力如何？應為而未為之行為，如今可否再補做？人民因權利糾紛涉訟偽法院業經判決確定，應依何種方法救濟？當然，凡此種種，也可以說是我政府接收工作的一部份，其詳細辦法，有待於政府當局加以規定，也許其中一部事項，立法或司法機關已決定適當辦法。以下所述，不過是就我們所想到的幾件事，提出來供大家討論：

(一) 敵偽盤踞時期，法律的適用問題：偽政府自己起草的法律並不多，大部份他們仍沿用以前合法政府的法律（例如民法、刑法、民訴法等），其理由不外下列數種：(一)「婢學夫人」的偽政府，它的組織，處處抄襲我合法政府，魚目混珠，以假亂真，所以法律方面並沒有多大變更。(二)立法工作，「吃力不討好」，既有現成的法律，可以應用，何必重起爐灶。所以收復區在敵偽時期的法律，可以分為兩部份：(甲)合法政府於淪陷前所頒布的法律，經偽政府繼續沿用者。此項法律，當然有效力，戰事期內，人民所為的行為是否合法成立？其內容是否與法律規定相抵觸？悉應依該項法律處斷。在刑事方面，戰事期內所為之行為，依刑法有處罰明文者，當然可以追訴處罰。(乙)偽政府所頒布的法律。此種法律依法不生效力，可以說是當然的事。可是我們應注意，偽政府為「懲治貪污」曾頒布特別刑法，對於非法需索的「公務員」科以重刑，此種特別刑法，依法既屬無效，從而該法所規定的罪名，當然也不能成立，依該法處罰的偽公務員「除一部已處死刑，「死者不可復生」，我們也不必加以討論外，多數自被逮走刑，雖依最近國府命令，經偽法院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者，可以交保暫時釋放，而此般偽「公務員」刑期大多在五年以上，仍在嘗鉄窗風味。然而他們的行為，究竟構成什麼罪名？依刑法第一條「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偽政府的特別刑法，既不能引用，我人祇能依刑法處斷，刑法上的瀆職罪，必須有公務員的身份，刑法第十條第二項云「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偽」政府的人員，並非合法的公務員，毫無意義，故瀆職罪也不能成立，吾人祇能審斷每一行為，視其有無侵害私人權益，分別以詐欺，恐嚇或其他罪名辦理（但該項公務員具備懲治漢奸條例的要件者，當然可以依該條例處理）。除上述兩種法律外，我國政府於抗戰期內所頒布一切特別法令：是否適用於收復區人民於收復前所為之行為？本來法令的適用範圍，除有明文規定外，應適用於全國。但是抗戰期內，大後方的一切法令，休說在以前敵人佔領時期，收復區的人民無法知悉，就是以現在而論，收復已有數月，吾人對於大部份的特別法令，仍是茫然不知。依法理而言，人民固不能謬稱不知法令而不遵守其規定，可是處於此種非常狀態，似乎情有可原。我們以為政府當局為避免爭執，最好明令規定抗戰期內一切特別法令，自何時起應適用於收復區，而收復區地域遼闊，接收日期不一，儘可以分別區域，規定各收復區開始適用該項法令的日期。

(二) 偽法院判決的效力問題：司法權也是國家統治權的一部，人民遇有爭執，祇有國家的司法機關可以斷定其是非並直訴，經合法的法院依法審理裁判。可是我們不能不注意，在八年中，偽組織的法院遍設於淪陷區各地，他們所判決的事件，不知有多少，如果每一事件，都須重行審理，恐怕再增加一倍的司法人員，也須費幾年的時間，方才可以把這些舊案清理完畢，況乎

大部份案件，事隔數年，人証物証都無從搜集，重行審理的結果，有理由的當事人，因不能舉証而敗訴，無理由的當事人反可以意外地獲得不公平的利益。此外，合法法院的判決如維持原來偽法院的判決，固無問題，如果推翻原判決，則執行時亦諸多窒礙，原來信偽法院判決為有效的當事人如責令其回復原狀，於法於情，亦均有未洽。我們以為偽法院已判決之案件應區別民刑，依下列辦法處理：（一）刑事案件，應否重行審理，應視其是否有利於被告為斷。故曾經偽法院宣告無罪免刑或諭知免訴之判決，應不予追究，以示政府寬大之意，刑事案件業經執行完畢者亦同。已判決而刑期尚未執行完畢者，應重行審理，但合法法院之判決不利於被告者，仍執行原判決。（二）民事案件，應規定期間，限令當事人聲請重行審理，逾期未聲請者，原判決仍屬有效。重行審理時，應由敗訴之當事人負舉証責任，如不能提出適當証據，證明其主張為有理由，應維持原判。變更原判之判決，其執行顯有重大困難或有損於第三人之利益者亦不予以執行。

(三) 私人間所爲法律行爲的效力：淪陷時期私人間所爲之法律行爲，如具備法定要件，當然有效。不動產或動產買賣，除具備法定撤銷要件，當事人均不能否認其效力（註）。但是，於此有一問題，依法應於一定期間內行使之權利，於戰事期內並未行使，期間現已屆滿，能否於收復後補行使之，我人可區別權利之種類，分述如下：（一）請求權於一定期間內不行使，即罹於消滅時效而消滅。然依民法第一三九條規定「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中斷消滅時效最普通之方法爲起訴（民法第一二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因爲債權人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固亦爲中斷時效方法之一，但「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爲不中斷」（民法第一三〇條）。合法法院，於淪陷期間，既未能行使職權，起訴自屬不可能，各地雖有爲法院的設立，然決不可因人民未向爲法院

聲請救濟而喪失其合法權利，但收復區各地司法機關的恢復，遲早不一，故民法第一三九條之一個月期限應俟司法機關正式恢復之日起算，而不能以戰事結束之日為起算點。復次，民法第一三九條之一個月期限，似太短促，因為法院恢復辦公後，如請求權人住於當地者，固立即可以起訴，如請求權人因戰事關係，已遷居他處，或在政府機關服務，或在大後方經營商業，以目前交通狀況而論，能否於一個月內抵達債務人住所地，殊有問題。我們以為政府方面，應以明令將民法第一三九條之期限延長。（二）請求權以外之權利，例如民法總則編之撤銷權（民法第七四條，第八八條，第八九條，第九二條），民法物權編出典人之回贖權（民法第九二三條第九二四條），民法債編債權人之撤銷權（民法第二四四條），上述種種權利，均須於一定期間內行使，而此項權利既非請求權，法律規定之行使期間為除斥期間而非消滅時效，故民法第一三九條消滅時效不完成之規定，不能準用。但其中如民法第七四條之撤銷權，民法第二四四條之撤銷權，均須向法院聲請，敵偽盤踞時期，合法司法機關既不存在，自不能責撤銷權人向偽法院聲請，故除斥期間雖已屆滿，應由政府當局以明令准許於各地法院恢復後，一定期間內，聲請撤銷。其他權利，如因意思表示瑕疪而生之撤銷權，出典人之回贖權，僅向相對人行使之，行使期間已於戰事期內屆滿，現在能否再行使？我人以為除出典人之回贖權外，其他權利，權利人本來可以向相對人行使，期間既已屆滿，應認為不得再行使，否則徒滋糾紛。至出典人於戰事期間未行使回贖權，依民法第九二三條第九二四條之規定不得回贖者，仍應於戰事結束後一定期間內使其回贖，因為典權之期限，通常是很長的，出典時決不能預料到典權存續中會發生戰事，典期屆滿時，出典人雖欲回贖，往往因交通阻隔，或其他原因，不能行使回贖權，故政府似應准許出典人於收復後一定期間

鋪保在法律上的效力

松安德

鋪保，這是我們每天可以聽到或遇到的一個行為。商號公司僱用人員時，如有銀錢出入的職司，必須覓具鋪保。遺失銀行存摺，公司股票，土地契據等而掛失時，通常也須覓具鋪保。銀錢借貸，除有担保品之情形外，通常也須鋪保。這一點本不足怪，因為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保証人原有代為清償的義務。如保証人是自然人的話，他的信用是否可靠，第三人往往不易知悉，而自然人的居住處所，極易變更，債權人如根據保証關係而向保証人追索時，保証人已杳如黃鶴，債權人亦徒呼負負。反之，鋪保的情形，通常我們就商店外部的範圍，可以約略估計它們的財產而斷定保証人是否有代主債務人清償之能力。況且商店不能他遷，除少數情形外，商店決不會因逃避保証責任而停止營業，將生財貨物預先搬走。凡此種種都是鋪保優於人保之處。然而在法律點看起來，鋪保的效力，頗有可以批評的地方。按通常習慣，商鋪作保的時候，由商鋪出面具立保証書，除蓋店號圖章外，同時加蓋該店負責人私章。每一商鋪，固然都有負責的人，可是每一商鋪負責的人是否都有代商鋪作保之權？本來，商鋪的性質，因其組織方法之不同，可分為三種：（1）獨資開設的商鋪，（2）合夥，（3）依公司法而組織之公司。茲將各種商鋪所為保証之效力，分述如下：（1）獨資開設的商鋪。此時，商鋪與店主不啻一人。有時由店主自行經營，有時由店主委託經理人代為經營。在第一種情形，店主以商鋪名義出立保証書，不啻自己作保。保証債務，當然合法成立，日後主債務人不履行時，除將商鋪全部財產抵償外，更可以店主所有其他財產為執行標的。在第二種情形，經理是否有權以商鋪名義作保？按經理之權限，適用民法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為其有為管理上一切必要

行為之權。代人作保，是否能認為「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為」之一？商鋪本身，有其固定的業務，代人作保，決不在商鋪業務範圍之內（例外，在少數情形，代人作保，可認為在商鋪業務範圍之內，例如職業介紹所代被介紹者作保），並且亦非管理商鋪之必要行為，因為，如果拒絕代人作保，是否商鋪即不能繼續經營？從而經理人礙難認為有權以商鋪名義作保，如果經理人代人作保，即可認為違背職務之行為，如因此致商鋪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以上所述，乃商鋪與經理內部之關係，我們現在應進一步研究經理擅用商鋪名義作保時，商鋪對外應否負責？民法第五百五十七條規定：經理權之限制，除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百五十六條所規定外，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並未將五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列入。債權人似可根據民法第五百五十七條向商鋪追索。可是民法第五百五十七條僅保護善意第三人，債權人於接受保証書時，當然知道保証人是商鋪，而以商鋪名義作保者是經理人（因為保証書上通常加蓋商鋪負責人私章，並註明負責人在商鋪內所任職務）。經理人無權作保，是一件顯而易見的事，不能與其他行為相提並論。（例如經理人買賣貨物，相對人無從知悉此項行為是否為管理商鋪必要之行為，此項買賣契約，商鋪應受拘束）。債權人當然不能認為善意第三人，商鋪也不負保証人之責任。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字第五二九號判例：「保証債務人原係商號經理，即使當日有為人蓋用該號圖章作保之事，亦顯越該號營業之範圍，苟未能証明該號東曾有追認行為，即不得要求與其分擔責任。」似乎也採取這種見解。

（2）合夥的商鋪。通常由合夥人全體或其中一人或數人經營，或另選經理人經營。合夥人全體執行合夥事務時，如共同以

合夥名義對外作保，担保他人債務，代人作保一事，固非合夥事務範圍內之行為，然既經全體合夥人同意，當然應認為合夥債務，如主債務人不履行時，除以合夥財產抵償外，尚可根據民法第六八一條由各合夥人連帶負責。合夥事務由合夥人中一人或數人執行者，如果未徵得其他合夥人同意，執行業務之合夥人是否有權作保？按民法第六百七十九條規定：「合夥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於依委任本旨，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為他合夥人之代表，代人作保，既非合夥事務範圍內之行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當然無權代表他合夥人負擔保証債務。此種保證契約，至多能拘束為保証行為之合夥人，決非合夥債務，從而債權人不得向合夥之商鋪追索。如果合夥之商鋪，由經理人經營時，可參照上開第（1）項之說明，應認經理人無權作保。」

【3】依公司法組織之公司，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的情形，公司事務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管理，在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公司事務由董事管理，無限公司股東對外的權限，規定於現行公司法第三十一條：「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由該條反對解釋，不屬於公司營業上之事務，股東無代表公司之權，代人作保，並非業務上之事務，已如上述，當然不能由公司負責。至於兩合公司和股份兩合公司執行業務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依現行公司法第七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的規定，均應準用第三十一條，依照上開說明，保証債務亦不能成立。最高法院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字第一四八六號判例即採取這種見解，該判例內云：「公司董事之代表權及公司經理之經理權，若加以限制，除有法定之情形外，固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然所謂代表權者無效。」辦理，相對人亦不得以不知公司負責人無權作保為理由，而主張保証債務有效，因為法律規定，為任何人所應知，刑法有「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刑事責任」之原則（刑法第十六條參照），民法亦應適用同樣原則，否則一切民法規定，都等於具文。至於公司法第二十四條之「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可以解釋為公司因被債權人追索而發生之一切費用（例如律師費）或信用方面所受之損害」。以上兩說，均有相當理由，孰是孰非，有待於將來司法院的解釋。

綜上所述，鋪保在法律上的效力，頗有問題，除少數情形外，保証債務恐難認為合法成立。

民法第九百四十九條之遺失物

任九臯

我國民法之涉及遺失物者，除第八〇三條以次諸條外，尚有第九百四十九條等各條，但此兩處是否應同一解釋，頗屬疑問，茲以管見所及，披述如左：

吾人於未下斷語以前，首將此兩處之設有遺失物規定者，試作比較，計得重要相異之點如次：

(一) 民法第八〇三條等各條規定中之相對人，即拾得遺失物者，並無足以受法律特別保護之利益；反之民法第九四九條以下各條中之善意相對人，即善意占有該遺失物之人，其利益之應受保護，與遺失物原主同。

(二) 民法第八〇三條等各條規定中之相對人，乃因其「知情」而為「善意」，故亦可謂之「有意識的善意」，反之民法第九四九條以下各條中之相對人，其為善意^{註一}，由於其「不知情」，即不知該物為遺失物，故亦可謂之「無意識的善意」。

由於上列兩點不同，吾人可推得下列兩種結果：

(一) 民法第八〇三條等規定中，其相對人之利益，既不足以受法律之特別保護，則法律之原意，自在儘量保護遺失物之原主，則其所云遺失物，應從寬解釋，殆無疑義，反之民法第九四九條之遺失物，解釋上則不能以此為理由，主張採用廣義解釋。

(二) 法律規定中之相對人，因其「知情」而為善意時，立法原意即在竭力保護行為人本人（此處即指失主），蓋縱該善意相對人亦有保護此行為人本人之意思也，故在此種情形下，解釋當然從寬無疑。但遇相對人因「不知情」而為善意，亦即當相對人為無意識的善意時，法律於努力保護行為人本人之餘，必不忘善意相對人之保護；且此種法律對於行為人本人，多已保護其利益而有餘，則解釋法文時，為適合立法者之原意起見，自應以嚴密為主，否則將愈陷相對人於不利之地位也。

關於上述結論中之第二項，民法上類同之處甚多，茲列舉數點，以証吾言之不虛：

(一) 我國民法從德瑞立法例，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民法第七九條）；但除上項規定外，又於第八十條明定：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一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認是否承認，並明定相對人得於未經承認前撤回其契約（民法第八二條）又限制行為能力人使用詐術者，其行為為有效（民法第八三條）。此種一正一反之規定，足證法律每一面竭力保護行為人，一面却又竭力保護善意相對人，以為上項規定之限制，務期二者得其平衡也。

(二) 民法上：法律行為之撤銷（八八條第一項），承認（七九條），選擇之債之選擇（二〇九條），契約之解除（二五八條）及買回（三七九條）等須受領之單獨行為，對於行為人之保護已屬有餘，故解釋上認為不許再附加條件，以陷相對人於愈不利之地位。^{註二}

(三) 夫婦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得向法院請求離婚，（民法第一〇五二條），又判例：「所謂不堪同居之虐待，不僅以身體為限，即精神上感有不堪同居之痛苦，亦不能謂非受不堪同居之痛苦。」^{註三} 但除上列規定與判例外，另在一判例云：「……但不堪同居云者，係指其虐待出於慣行，或已達不能忍受之程度而言。」^{註四} 可見一方而法律為廣泛之規定，一方面最為高法院又限制其解釋，乃其效果適中不偏；換言之：當法律已頗足以保護當事人之法益時，解釋上則採用狹義，以求其宜，意相對人也，例如法律行為動機之錯誤，並不構成第八八條之錯

誤，並不構成第八八條之錯誤是，此點與前述結論，更覺甚為類似。

由此可知民法八〇三條等之謂遺失物，其意義實較廣；民法九四九條以下所云遺失物，則應採較狹之解釋，始能得法律效力之平均，至其狹義應達如何程度，試就鄙見解答如次：

(一) 遺失物之通義

遺失物之通義，一般謂為無拋棄權利之意思，而損失其所持有之物，換言之，即有拋棄之外形而無拋棄之實質之謂，而所謂拋棄的外形，不但指遺失人之無心遺失，如失落等，即因遺失人之錯誤或過失而致之「拋棄外形」，亦包括在內，例如因地名錯誤而失落之信件，因酒醉而誤投之信函是。

(二) 狹義之遺失物，適用於民法九四九條之規定者。
本條（即指民法九四九條）所謂遺失物，我國解釋上並無確定的解答，故通常均認為與八〇三條同解，實則此兩處遺失物之規定，不但學理上的範圍，根據上述理由，不能完全相同，即實用上的範圍，亦異其致，其詳俟後述之，茲先畧述本條所云遺失物之意義。

法國判例註五解釋該國民法第二二七九號條第二項（相當本條）之遺失物包括：

- (一) 失主無心損失其持有之物如失落是
- (二) 因地名錯誤而誤投之物件如郵件等
- (三) 因天災或不可避免之事變所促成，註六而損失其持有

縱合上列見解，所謂遺失物的狹義而適合本條規定之解釋，其較為確當及具體者，似應如次述：

(一) 失主無心失落其持有之物，構成本條之遺失物，應予失主以回復原物之請求權，並無疑義。

(二) 因天災或不可避免之事變，而損失其所持有之物，此種特別情形，構成本條之遺失物而受保護，亦無可疑。

(三) 失主因錯誤或過失，而損失其所持有之物，是否適用本條，則應分別情形而論，茲將本條及有關本條之九四八條原文，分列於後，則較易於分辨適用於本條之遺失物之真意矣。

民法第九四八條，「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轉移或設定為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

民法第九四九條，「占有物如係盜賊或遺失物，其被害人或遺失人，自被盜或遺失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

本條之目的，既在使遺失人得認回其原物，故若嚴為解釋，則所謂遺失物除上述無心失落及有天災事變等特別原因外，苟係以失主之錯誤或過失為原因，實應具備下列條件，否則不宜適用本條，即：

「失主除俟發現原物後，將其認回外，通常而論，無直接追究該物之法。」

例如因郵差誤認地名而誤投之信件，發信人或收信人固可認爲該信件已被遺失，復因該信件已被誤投，發信人縱至郵局追究，但因郵局業務上之特質（如信件太多），普通而論，勢亦不能再查出該信件之所在，故失主一旦發現原信件外，無法追究該項信件，故此時應認爲本條所云之遺失物。

不惟如是，凡因遺失人之錯誤或過失而誤置之物，苟可得而追回原物，或可得而設法補償其利益，事實上亦無須再類推適用本條，否則；必欲使其一旦發現原物後，亦得向後之善意占有者請求回復其物，此種過重之保護，若參看民法第九四八條之原意，及九五〇條之欲保護善意相對人，則似未見其當。

反之，所謂「可得而追回原物」云者，例如同時具有下列三種情形之事物。

(一) 失主明知或可得而知失物之確定地點。

(二) 失物係因失主或受任人或代理人之錯誤或過失，而被

司 法 院 解 釋 要 旨

票 據 法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院字第二七五二號

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是所謂無記名式支票，以未載受款人者為限，支票於受款人姓名下載有或來人字樣者，既非未載受款人，即不得謂為無記名式支票，其所載或來人字樣，祇能解為或其被背書人之義，此種形式之支票，立法例有特以明文視為無記名式者，我國票據法並無此項特別規定，自不能於解釋上認同一之結果。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院字第二七五三號

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本票得為無利息見票即付之無記名式。此項本票，既不失為票據法上之票據，執票人喪失票據時，自應用票據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不適用民法關於無記名券證之規定。

強制執行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院字第二六二〇號

基於宣告假執行之判決，拍賣債務人所有之不動產者，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嗣後該判決，雖經上級法院判決廢棄，買受人取得之所有權，仍不因此而受影響。縱令該不動產尙未點交於買受人，及買受人所繳價金，尙有一部未經債務人受領，債務人亦僅得請求債權人返還其所為之給付，及賠償其所受之損害，不得請求撤銷拍賣。

最 高 法 院 判 例 要 旨

三十二年上字第一九九二號

按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之規定，雖不適用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之繼承，而其規定之旨趣則為同編施行前之法例所同認，父先於祖死亡者，祖之繼承開始雖在同編施行之前，不得謂孫無代位繼承權。同編施行法第二條所謂直系血親尊親屬，非專指父母而言，祖父母以上亦在其內。祖之繼承開始如在同條所列日期之後，孫女亦有代位繼承權。代位繼承係以自己固有之繼承權直接繼承其祖之遺產，並非繼承其父之權利，孫對於其祖之遺產有無代位繼承之資格，自應以祖之繼承開始時為標準而決定之，祖之繼承開始苟在同條所列日期之後，雖父死亡在同條所列日期之前，孫女之有代位繼承權亦不因此而受影響。

法令

民事訴訟費用法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國民府公佈施行
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民事訴訟費之徵收及計算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
價額未滿五千元者免徵裁判費五千元以上
者每百元徵收一元
第三條 訴訟標的之金額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
算者按市價折合國幣
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除以民事訴訟法第四
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外依本法
第四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因土地權永佃權涉訟其價格以一年租金十
五倍為準無租金時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
利益之十五倍為準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十
五倍超過其地價者以地價為準

第五條 因地役權涉訟如係地役權人為原告以需役
地所增價額為準如係供役地人為原告以供
役地所減價額為準
第六條 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担保之債權額為準
如供扣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
之價額為準
第七條 因典產回贖權涉訟以產價為準如僅係典價
之爭執以原告主張之利益為準
第八條 因水利涉訟以一年水利可望增加收益之額
為準
第九條 因租賃權涉訟其租賃定期間者以權利存
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其租金總額超過租
物之價額者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未定期
間者以兩期租金之總額為準
第十條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

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
其存續期間

第十一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其標的價額
視為五萬元但其最低價額逾五萬元者

以其最低價額訴訟標的之價額其最高價
額逾未滿五萬元者以其最高價額為訴訟
標的之價額

第十二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五
百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
請求而請求金額或價額逾五萬元者依第
二條徵收裁判費

第十三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
徵收裁判費

第十四條 民事再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二
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加增裁判費十分之五
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亦同

第十五條 民事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
條及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規定徵收裁判費
亦同

第十六條 △民事抗告徵收裁判費一百元再為抗告者

處分
七、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
第十八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二項及第
五百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調解或支付命
令之聲請視為已起訴者仍依第二條第十
二條規定徵收裁判費

第十九條 △民事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未
滿五千元者免收執行費五千元以上者每
百元徵收五角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
照前項規定徵收執行費十分之五
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之規定於計算前
項金額或價額適用之

執行非財產案件徵收執行費二百元
第二十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二十元未滿百字者按
字計算但裁判書及其他依職權鈔送之文
件不得收鈔錄費

第廿一條 △繙譯費每百字徵收三十元至五十元由法
院酌定未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
郵電費逕送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依實
支數計算

第廿二條 一、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二、聲請公示送達
三、聲請回復原狀
四、聲請証據保全
五、聲請發支付命令
六、聲請假押扣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

第廿三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一千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証人鑑定人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
以上者於到庭費外每日給以滯留費三百
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証人鑑定人通譯之在途食宿舟車費依實

支數計算滯留日期內之食宿費亦同

第廿四條

民事書記官出外調查証據及執達員送達

傳票文書食宿車舟費由各省高等法院按照各該地方交通及生活情形分別等差擬

定規則呈請司法行政核准施行

第廿五條△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各省高等法院得因

必要情形擬定數額經由司法行政院核准後加徵或減徵之但其加徵之數額不得超過原額十分之三

之人出具保証書以代其事由之釋明前項保証書內應載明具保証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人負担訴訟費用時代繳暫免之費用

第廿六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得由受訴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

第廿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註：有△記號者係修正條文)

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十九年五月三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關於非訟事件向法院為聲請者依本規則征收費用

第二條 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依財產權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征收費用

甲，五百元未滿	十元
乙，一千元未滿	二十元
丙，五千元未滿	三十元
丁，一萬元未滿	五十元

戊，五萬元未滿 一百二十元
己，五萬元以上 三百元

第三條 非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征收費用三十元

第四條 繼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者每次征收費用十元

第五條 非訟事件征收費用除前三條規定外其他依法令應行征收之費用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

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及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規則所定各項費用數額得視經濟情形提高至二十倍由各省高等法院按照本省實際狀況酌定呈報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

第七條 本規則所定征收費用應由聲請人應用司法印紙粘貼於聲請狀其用言詞聲請者應粘貼於平錄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依刑法或其他法律應處罰金者，在戰時就其原定數額

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五十倍。但法律已依一定比率規定罰金之倍數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依刑法第四十一條科罰金，或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易服勞役者，在戰時均以一百元

以上五百元以下折算一日。

第三條 依法律應科罰金者，在戰時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三十倍。但法律已規定得以一定比率增加罰金之數額者，依其規定。

第四條 依刑法科罰後者，在戰時就原定數額提高至二十倍，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提高罰金數額。仍嫌不足者，在戰時得

就原數額提高至二十倍。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指示辦理有關征屬之民事訴訟案件應注意事項令

(三十三年四月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查抗戰以來政府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及其家屬之優待送有法令公佈推行不遺餘力我司法人員對於此項民事案件自應仰遵斯意公善處理惟法令時有變更

判斷易涉紛歧人民陳訴更多誤會茲為適用便利起見特將有關各點擇要開列於左：

一、司法機關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訴訟案件應提前處理所有家屬以直系血親及配偶為限。

二、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為該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明定中央陸軍軍

官學校已畢業或未畢業之學生不合於同條之規定者非出征抗敵軍人至在戰區配備正規軍之無線電隊人員則為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軍屬久編入戰鬥序列或擔任戰地攻守任務之警察為地方團隊依同條第二項其家屬亦得享受優待。

三、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謂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所負之債務不以本人單獨所負之債務為限其與他人負同一債務者亦在其內惟他債務人對連帶債務所分担之部份或對於連帶債務或不可分債務所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均不在適用同條項規定之列至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後所負之債務亦不得類推適用。

四、同條項所謂服役期滿即服役終止之謂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中死亡或因其他事故不能再行服役者服役即已終止依同條項展期之債務在服役終止後第二年內應即清償惟該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請歸休而死亡者之日起滿第三年後於二年內回贖之。

九、依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得展期清償之債務其債權人在准許展期之期限屆滿前提起請求清償債務之訴又在出征抗敵期內不許收回或改租改典之田地房屋出租人及出典人在出征抗敵期內提起請求返還租賃物或返還典物之訴者認其訴為無理由以判駁回之如在此項條例施行時已有原告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該確定判決前最後之言詞辯論已終結者債務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提起異議之訴。

十、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展期清償之債務於該軍人死亡後應由其繼承人依同條項後段所定期限清償之非繼承人之家屬不負清償責任。

六、得展期清償之債務僅計其展期清償並未免其利息則其應付之利息自無從停止計算惟自展期清償時起不負遲延責任其在應徵召前所展期限屆滿時應支付利患者仍應照付外無須支付遲延利息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之房屋雖供經營工商業之用但別無住宅而自住於該房屋時仍為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九條所稱自住之房屋其專供經營工商業之用者則不在同條規定之列又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之房屋則惟該軍人因其家屬已死亡自

屋然如所承典者經出典人收回或改典於他人後僅就此項田地耕作或收益不足維持生活或僅此項房屋不敷居住者亦為同條第二項所謂別無耕作或收益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在該軍人出征抗敵期內出典人不得將該項典物收回或改典於他人。

八、依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得回贖之物其出典人得回贖之期間在出征抗敵期內屆滿者其回贖權不消滅出典人得於出征抗敵軍人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內回贖之該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請歸休而死亡者出典人得自軍人陣亡或停役或歸休之日起滿第三年後於二年內回贖之。

一三、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故在該軍人服役其內因其應征後所負之債務查封其財產或因其家屬所負之債務查封該家屬之財產而此項財產或因其家屬所賴以維持生活者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聲明異議。

一四、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不得請求離婚如提起離婚之訴係屬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應認其訴為無理由以判決駁回之所謂出征期內不以在前線作戰時為限其駐守後方面在隨時可謂前線作戰之狀態者亦包含之。

一五、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未婚妻除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外不得解除婚約如違背此項規定而為解除之意表示以此為理由提起確認婚約不存在之訴者其訴為無理由應以判決駁回之至所謂婚約以女子與出征抗敵軍人自行訂定者為限其由父母代為訂定者當然無效無待於解除亦不適用關於無權代理行為得由本人一方承認之規定若女子以其與出征抗敵軍人婚約係由父母代為訂定為理由提起確認婚約不成立之訴不在強制之列惟女子對於戰時服兵役之男子提起此訴而該男子未委任訴訟代理人者應依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八條命在障礙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一六、出征抗敵軍人之未婚妻違反婚約如有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本不負民法第九百七十八條所定之賠償責任但在該軍人服役期內雖有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六款或第九款之理亦以無此理由論應負民法第九百七十八條所定之賠償責任。

一七、出征抗敵軍人有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所列情形其未譚妻解除婚約而不得在限制之列至有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情形之一而其未婚妻在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三十條施行前已向該軍人為解除婚約之意表示者已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不受婚約之拘束請其婚約依當時之法律已因解除而

消滅亦不適用同條關於婚約之規定惟出征抗敵軍人有民法一千零五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而其妻提起請求離婚之訴者在宣告離婚之判決確定前不生離起之效力故起訴雖在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施行前而第一審或第二審判決在同條例或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施行後為之者仍應將原告之訴駁回。

一八、出征抗敵軍人之妻終止其結合關係並無法律限制在該軍人出征期內亦得為之。

一九、出征抗敵軍人或在出征期內其妻或未婚

妻與他人訂婚者其婚姻無效與他人結婚者撤銷其婚姻。

二〇、監犯調服軍役如合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其家屬得享受該條例所定之優待。

以上各點有依法律之規定可得當然解釋者有為解釋所明者找司法人負務須悉心體會善為運用藉副政府優待征屬之至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修改收復區敵偽財政金融機構財產接收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司法行政部訓參字第六七〇一號令頒

一、凡收復區內所有敵偽財政金融機構財產由財政

部各區財政金融特派員商請各該收復區接收委

員會核發接收証件接收之

二、收復區內已設置財政金融機關者關於各該機關主管部門之敵偽機構財產由財政金融特派員依照前條之規定將接收証件交各該機關並指揮監督接收之於接收完竣後冊報財政部金融特派員查核

三、接收敵偽財政金融機構財產由接收機關通知當

地軍警機關協助辦理其程序如左

衛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原載國府公報九一四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

第一條 處理漢奸條例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對於左列漢奸應屬行檢舉

一、曾任偽組織特務工作者

二、曾任偽組織特務工作者

三、曾任偽組織文武職公務員或荐任職之機關首長者

四、曾任敵偽勢力侵害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

五、曾任敵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任報館通訊社社長或重要職務者

六、曾任偽組織所屬專科以上學校之校長或重要職務者

七、曾任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任報館通訊社社長或重要職務者

八、曾在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主持電影製片廠廣播者

九、曾在偽黨部新民會協和會偽參議會及類似機關參與重要工作者

十、曾任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之文化金融實業自由職業自治或社會團體人員憑藉敵偽勢力侵害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

第3條 前條漢奸曾為協助抗戰工作或有利於人民之行為證據確鑿者得減輕其刑

依前項規定減處有期徒刑者仍應被奪公權

第四條 漢奸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

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

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得追征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額不足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五條 漢奸案件除被告原屬軍人復任僞軍職應受

軍事審判者外均依特種刑事案件條例之規

定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之

第六條 漢奸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日以後自首者不適用自首減免其刑之規定

第七條 收復區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開始辦公後政軍機關應將有關漢奸之行爲財產及其他調查

第八條 資料移送檢察官偵查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漢奸案件心要時得

派推事赴犯罪地就地審判

第九條 關於漢奸案件各級檢察官均應行使偵查職權移送該管檢察官辦理

第十條 各地軍政機關對於司法機關辦理漢奸案件應切實協助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訓示辦理民事案件對於訴訟法規應特別注意事項令

三十二年五月廿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查司法機關辦理民事案件重在妥速妥適之道固不止一端而對於訴訟法規之運用應周密最為切要本

部近查各司法機關呈報之民事判決清冊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及人民陳訴事件審究其未盡妥適及遲延之原因與夫被人民指摘之事由多因訴訟法規之運用有欠靈活其處特別注意者有左列各端：

1. 案件之進行首須審查其訴訟要件是否具備如訴訟要件不具備而不能補正或不令補正者無庸指定

言詞辯論期日及通知答辯除管轄法院外其餘均應以此為理由以裁定駁回其訴縱已經言詞辯論亦應以此為理由以裁定駁回之

2. 命當事人和繳裁判費用核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並斟酌裁判費用數額及當地經濟狀況而定一適當之期間。

3. 指定初次言詞辯論期日應斟酌當事人居住所距離法院之遠近及交通情形預留就審期間以便被傳人於指定之期日恰好到場。

4. 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應記載當事人姓名於期日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証人到場等語不問所適用者為通常訴訟程序或簡易訴訟程序。

5. 審訊前應詳閱卷宗以便訊問當事人証人或鑑定人均能得其要不致茫無頭緒對於其陳述之不明瞭或不完全者須即時令其說明或補充之案件如非特

別繁難總期一庭可以終結。

6. 訴狀列有多數當事人者應逐一審究其對於訴訟標的有何關係若毫無關係而任意填列者即應告知其駁除。

7.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選定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起訴或被訴者則除被選定人外其他有共同利益之人始非訴訟當事人而不應作偽當事人傳其到場或列入裁判書當事人欄內。

8. 原告或被告為二人以上者除係必要共同訴訟外通常須分別確定其訴訟關係一一加以裁判制作判決書並須分別敘列力求明確。

9. 當事人不適格者除依法變更其訴即將當事人變更外毋庸就其他訴權存在要件加以調查即認其訴為無理由而駁回之惟必須經言詞辯論以判決行之。

10. 當事人所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法院應予裁定之範圍其聲明有不明確者或本應提起給付之訴而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如以休止訴訟程序為宜即可視為休止此時仍須制作當事人不到場筆錄其休止逾四個月者即視為撤回不得再為進行

11.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不知聲請者可告知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如以休止訴訟程序為宜即可視為休止此時仍須制作當事人不到場筆錄其休止逾四個月者即視為撤回不得再為進行

12. 當事人所舉之証人依其聲明顯與解決訟爭事件無關者自無庸傳喚其認為有傳喚之必要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即須科以罰鍰並定期日再行傳喚如仍不到場即予拘提。

13. 當事人所舉之証人依其聲明顯與解決訟爭事件無關者自無庸傳喚其認為有傳喚之必要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即須科以罰鍰並定期日再行傳喚如仍不到場即予拘提。

14. 人事訴訟程序對於訴之合併提起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及認諾自認之效力均設有特別規定遇有此種情形不可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中之一般規定辦理。

15.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一造不到場而無應延展期日之特別情形者如訴訟已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自須於一造辯論而為判決當事人不知聲請者可告知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如以休止訴訟程序為宜即可視為休止此時仍須制作當事人不到場筆錄其休止逾四個月者即視為撤回不得再為進行

16. 判決主文須力求簡明並就當事人所聲明之事項逐一予以裁判無任遺漏其應以職權宣告假執行者即自動宣告假執行。

17. 宣示判決能於辯論終結之期日為之者自須於辯論終結之期日為之其須另定宣示期日者至遲不得逾五日之法定期間限於交付原本自宣示判決之日起至遲亦不得逾五日。

18. 書記官作成裁判正本送達自收領原本時起至遲不

得逾十日之法定期間其送達爲裁判節本者應即行當庭交付至當事人請抄裁判全文者亦應迅速抄給不得稍有遲延。

以上各端有法律之明文所規定者有依法律之規定可得當然之解釋者有經本部擬具辦法呈奉核准令飭辦者如司法人員果能悉心體會善爲運用辦案時多用一分心思人民即多得一分便利其辦案之及遠有不期然而然者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外僑組織商會及參加商業國體辦法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行政院核准施行

- 第一條 外僑組織商會及參加商業團體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在同一縣市政府所在地之城鎮同籍外商滿五家時得准其組織外僑商會不滿五家時得分別加入所在地各該業同業公會爲會員
前項外商以經依法登記者爲限
- 第三條 外僑商會組織時應呈經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許可
- 第四條 外僑商會成立時應將章程會員名冊職員署歷冊呈送許可之縣市政府經核准後發給立案証書
- 第五條 外僑商會依法加入所在地商合爲會員視同業公會
- 第六條 外僑商會組織完成時其地方主管官署應填具組織總報告表二份呈報省政府政府除抽存一份外以一份送社會部備查
- 第七條 外僑商會之業務及一般活動應依我國商會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八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改訂民訴訟法第四六三條第一項所定額數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司法院公布

茲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額數鑑抗戰期間於四川西康雲南等省增至十二萬元貴州在東廣西等省增至十萬元陝西新疆等省增至九萬元廣北湖南江蘇江西浙江福建安徽甘肅等省增至八萬元河北河南山東山西綏寧察哈爾等省增至六萬元寧夏青海等省增至五萬元均以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起訴之事件爲限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一施行此令

(上續第四十一頁)
置該處者。

(三)無不可抗力之事故，迫使失主無以追究原物。所謂不可抗力之事故，如天災或不可避免之事變，但他如交通之阻隔等，亦因包括在內。

同時具備上列三條件者，如短距離之專差送信的誤送，即其

著例。
茲爲更易明瞭上述說明，且知民法八〇二條等所云之遺失物，與本條所云者，適用範圍上亦不相同，特再舉一例，以結吾文。

甲親身赴乙商處，購定某匣捲烟，乙着店伙某按時送貨於乙，但因此店伙之誤認地址而誤置該匣烟於丙，丙誤以此爲一禮品，復因本人不喜吸煙，以之贈丁，丁乃爲目下該物之占有者。

但事後既可對該匣烟加以追究，店伙某，乙商及甲又均可而知該物被誤置之地點之丙家，故縱當丁占有該物時，該物爲甲所發現，亦不應再適用本條之保護，以免失之過重也。

不過，若丙於收到該物後，即認該物係被誤送，乃於失主尋至以前，已將該物交存警署或自治機關「注意：此時丙乃因其「知情」而爲善意，亦即有意識的善意」，則此誤投物當可類推適用民法八〇三條之遺失物之規定也。

註一：民法第十九四九條，係專指相對人爲善意而言，相對人爲惡意時，不適用本條規定。

註二：見胡長清氏中國民法總論第三二八頁。

註三：見最高法院廿二年上字第九七七號判例。

註四：見最高法院廿二年上字第二十號判例。

註五：見Trib. Civ. Seine 12. Dec. 1923.D. H. 1924.p. 155)

註六：所謂天災或不可避免之事變，係法文Force Majeure之意譯

顧 守 熙 律 師 回 復
業 務 執 行
通 告

薩 坡 賽 路 二 九 ○ 號
事 務 所
電 話 八 四 五 三 八

孫立時律師回復

執行業務

通告

事務所
薩坡賽路二九〇號
電話八四五三八

邵規祖律師回復

執行業務

通告

事務所

北京路四〇〇弄四號

電話

九七六七一

本刊已呈請社會局轉呈中宣部內政部核發登記証

每冊零售法幣壹百伍拾元